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前锋　　编号:临2007-02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规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度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公司自查,在治理方面公司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制定《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2、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需成立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

4、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增补1名监事。

5、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往来的监督和管理。

6、需进一步规范公司短期投资的审核批准程序。

7、需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

8、需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目前基本状况

公司名称: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S前锋

公司股票代码:600733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法定代表人:杨晓斌,注册资本19758.6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商品销售(国家限制流通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其他无须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341号文批准为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

2、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直接控制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3日,法人代表:于楠。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交电、通信设备;信息工程的承建及设备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及设备销售。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0日,法人代表:于仲华,注册资本:150,000,000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企业资产重组、投资融资的策划,项目包装,项目投资的咨询;资产运营组织和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上公司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渠道,人员独立招聘,具人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资产完整,法人财产清晰,机构独立。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02年4月26日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06年6月30日公司二OO五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由董事会妥善保存。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历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均有过半数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也通过通讯表决或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历次董事会,对所审议的事项均能发表自己的意见。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也均办理了相关的请假手续,或是委托相应的董事代为参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2年4月26日经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由董事会妥善保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两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2年4月26日经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有两名监事,一名是职工监事,另一名是股东推荐。职工监事是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因此,公司应增补一名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召开方式召开,必要时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审议各项议案时,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如因会议议案所涉及的问题需要说明、补充、论证、质疑、咨询等,经监事会主席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要求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与会议议案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监事会妥善保存。

4、经理层

(1)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对经理层制订了经营目标责任制,每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施管理,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规定予以锁定,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了:1)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2)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3)人事管理制度;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等。公司对上述方面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已由公司各部门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

(3)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所有的采购、销售、加工、承建、投资等各类合同都要经过审查后方可签订,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维护了公司利益。

(4)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理由合理、恰当,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及清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禁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每月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报公司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保证不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6、公司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等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是,公司的治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遗漏,还需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制定《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2、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上市后,没有再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法定变更资金使用的程序进行使用。公司近期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公司董事会应设立下属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4、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增补一名监事,使公司监事会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5、公司需加强资金往来的监督和管理,严格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给上市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为此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了较大资金往来。200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发生资金往来2.76亿元,2006年,该项资金往来减少到0.77亿元。因系上市公司先向关联方借用资金,然后再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公司在征得部分董事同意后实施,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今后,公司需制定相应的资金监督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6、公司需进一步规范短期投资的审核和批准程序,杜绝公司投资失误。

为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前两年,公司使用了部分资金用于项目的短期投资,因时间紧迫,公司向董事通报了情况并征得同意后作出了投资决策。今后,我们将规范公司短期投资行为,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公司投资失误。

7、公司需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00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参股公司银行借款3500万元提供了担保,该事项至2006年4月公司在自查过程中才发现,并公告。此事件说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在一定问题。今后公司将以此作为教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需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公司在近几年来,公司在改善经营结构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成立了多家控股子公司。而由于诸多原因,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尽如人意,经济效益不显著。面对目前困境,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制定《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同时,制定《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红光先生

2、公司将按照《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红光先生

3、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各委员会的成立。

责任人:董事长杨晓斌先生

4、公司尽快增补一名监事,完善公司监事会结构,促进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红光先生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资金往来的监督和管理,严格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将对以前的资金往来认真进行自查和清理。逐步完善公司财务资金制度,制定《公司资金监督与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和审计监察部门的作用,从而从根本上杜绝资金的违规往来,若发生资金的违规往来,公司将坚决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整改时间:公司将把此项工作做为重点,在公司的日常工作中贯彻和执行,并计划于2007年9月30日前制定《公司资金监督与管理办法》。

责任人:总经理朱霆先生

6、公司进一步规范短期投资的审核和批准程序,杜绝公司投资失误。

公司将对以前的短期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对到期应收回的投资采取一切措施收回资金和投资收益,对未到期的短期投资进行严格的监控,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同时制定《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办法》,明确审核、批准程序和披露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公司将把此项工作做为重点,在公司的日常工作中贯彻和执行,并计划于2007年9月30日前制定《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办法》

责任人:董事长杨晓斌先生

7、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将采取两方面的措施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一方面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另一方面聘请专家到公司开展培训,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公司将把此项工作做为重点,在公司的日常工作中贯彻和执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邓红光先生

8、公司需进一步改善公司产业结构。

公司近几年一直在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探寻新的经营方向,但未能为公司提供良好回报。2006年,公司借股改之际,提出了与首创证券重组的事宜,从而彻底进行公司的转型。与此同进,公司仍然按照原计划,继续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整合,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进一步改善公司产业结构,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整改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力争在今年年底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杨晓斌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较好地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得以提升。

2、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高度重视股东的来电来访,通过年报会议、股东大会等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使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邓红光

联系电话:028-86316723

联系传真:028-86316753

电子邮箱:denghg@600733.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

邮政编码:610041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的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3、四川证监局scgszl@csrc.gov.cn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八月二日

关于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提示公告

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处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统一登记在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价值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并自2007年5月8日起,开始为投资者办理国泰金鼎价值基金的确权业务。为了使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顺利确权,现发布关于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第一次提示。

本公司办理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无法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国泰金鼎价值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有"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上。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金通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等。

二、对于欲确权到场外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须持相关资料到本公司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提出开放式中登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需办理确权业务的投资者在开户成功后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提出确权申请。

1、场外各销售机构如下: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确权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4)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3、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确权申请: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6)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传真号码为:021-53850990,021-53850770),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政编码:200001),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办理。

三、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席位上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向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确权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人签名的传真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人签名的传真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4)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确权申请: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授权人签名的传真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授权人签名的传真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6)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传真号码为:021-53850990,021-53850770)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政编码:200001),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办理。

四、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

五、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金鼎的基金份额数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及相关权益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基金金鼎退市后,国泰金鼎价值基金进行集中申购,并于2007年4月24日为基准日,通过基金份额折算并经托管行确认,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根据1:1.644550490的比例在2007年4月24日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原基金金鼎份额经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金鼎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该未领取现金红利已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按照每基金份额1.000元分配比例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注册中心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国泰金鼎价值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登记注册中心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七、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附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一、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区号)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开户席位(持场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开户机构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大写)

二、投资者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传真电话:021-53850990　021-53850770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确权业务

邮编:20000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旗下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2007年8月7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15000余个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

3、致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咨询电话:11185;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2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置1艘5.2万吨级散货轮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公司签订购置1艘5.2万载重吨的二手散货船"CARAVOS TRADER"轮,该轮合同价格为3050万美元,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费用900万美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395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29860万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根据公司运力发展计划,该轮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该业务收益情况稳定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购置该轮是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议案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运输市场的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适时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一、交易概述

2007年7月31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公司")与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以下简称"卖方")签定了《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买方从卖方购买1艘二手散货轮"CARAVOS TRADER"轮(以下简称"该轮"),该轮合同价格为3050万美元,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相关费用900万美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395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29860万元人民币左右。

买方从卖方购买"CARAVOS TRADER"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正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购置1艘5万吨级二手散货轮,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详情见公司编号:2007—17《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运输市场的开拓及国际二手船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二、交易对方情况(卖方)介绍

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情况介绍

名称:Noble Themis Shipping Ltd.

地址:10,Skops Street,Tribune House,Nicosia,Cyprus.

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为船东注册的单船公司,船东的管理公司为IASON HELLENIC SHIPPING CO.LTD,地址:56,Kifissia Ave. & Delfon 2,Marousi151 25,Athens,Greece。目前管理自有散货船3艘,包括"CARAVOS TRADER",约20万载重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ARAVOS TRADER"轮,为散货船,1990年9月乌克兰建造,挂塞浦路斯旗。载重吨52580吨,船长:216米,型宽:31.8米,型深:16.95米,夏季吃水:12.30米。经公司委托CCS勘验,该轮的规范和技术状况满足船级社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买方从卖方购买1艘散货轮"CARAVOS TRADER"轮,该轮合同价格为3050万美元。属境外进口二手船,买方还应交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费用900万美元左右,买方本项目总投资为395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29860万元人民币左右。

2、支付方式:买卖双方通过传真签署买卖合同后的3个银行工作日之内,且卖方指定银行确认联名帐户已开立及卖方董事会决议已通过,以时间后者为准,买方需将船价10%的定金付至买卖双方的联名账户中。

在不迟于预计交船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买方应该将剩余的90%船款连同燃油和滑油款及其他应付款通过电汇付至卖方指定银行的联名账户中。

在船舶交接时,买卖双方应向银行出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船舶交接备忘录,并验证相关交船文件以后,10%定金,90%剩余船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将同时释放给卖方。

定金,剩余船款和其他款项的利息归买方所有。

4、交船时间和地点:

该轮的交接应该在无货、无租约的状况下,在一个安全的泊位或浮筒或锚地进行。交船地点为:欧洲或远东地区(除台湾地区和菲律宾)

卖方需要在2007年9月15日至2007年11月15日之间交船,2007年11月15日为买方选择的解约日。

5、定价情况: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确定。

6、资金来源: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购入船舶,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为贯彻公司稳步实施"大交通"战略,重点发展大型散货轮,加速发展海运主业,实现公司2010年运力规模突破100万载重吨的目标,使公司海运主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购入该轮,旨在迅速扩大公司船队经营规模,合理调整公司运力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和提高竞争力,满足浙江省发电能力不断扩大及对电煤运力需求不断提高的需要,弥补公司从北方到浙江沿海电煤运输航线上的运力不足。

对公司的影响:该轮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收益情况稳定良好,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六、备查文件

《MEMORANDUM OF AGREEMENT》(散货船"CARAVOS TRADER"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八月二日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金元自2007年5月14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原基金金元份额持有人须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自2007年8月3日起,原基金金元的持有人可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确权业务。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我司5月23日发布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致电上述机构的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国盛证券咨询热线:0791-6285337

国盛证券网站:　www.gsstock.com

或咨询南方基金客服热线: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8月3日起至2007年9月30日止,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基金代码:202003)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7.5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积极配置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基金(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后端)(代码:202004)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从8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账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南方基金网站:http://www.n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